

广东省连平县环境保护局

连环建(2014)49号

关于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：

你单位送来由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提出以下批复：

一、项目位于连平县元善镇南部天后娘旁。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于2001年7月开工建设，2007年7月首期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，2007年10月开始运行，但因建设时间较长，处理工艺不能满足最新的排放标准要求。为此，连平县人民政府决定加快对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。本次项目提标升级工程利用现有的预处理系统（包括粗格栅、提长泵、细格栅、沉砂池、砂水分离器）、沉淀池、消毒系统、中水回用系统，将现有的兼氧池、好氧池加高改造为立体生态反应池，并新建2组立体生态反应池。项目提标升级工程实施后，设计处理规模1.5万m³/d保持不变，出水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IV类标准。项目拟采用BT模式建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3035.95万元。

二、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：

1、水污染物：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的IV类标准。

2、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3、大气污染物：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。

4、污泥：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的污泥控制标准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逐项落实，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，主要包括：

1、项目必须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即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2、在施工时应采取有效地水土保持措施，如避开雨季施工、开挖弃土定点堆放并及时运出、对施工物料进行有效防护等；可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基建期对生态环境的短期负面影响。

3、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运往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，不得随意倾倒；对施工机械在建筑过程中产生的废燃油、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可通过回收渠道再利用。

4、恶臭污染是污水处理厂的二次污染，建议充分利用厂区内大量种植可吸收臭气和声音的乔木和灌木，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加强日常运行管理，定期清洗污泥脱水机，粗细格栅所截留的格渣及时清运；污泥处置设施设在非完全敞开式的建筑内，产生的污泥应及时外运，尽量减少污泥在厂内的堆存量的堆存时间。

5、应优化总平面布置，合理布置各项机械设备等高噪

声设备，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采取减振、隔振、隔声等综合措施，并加强厂区绿化，可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6、做好防治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，通过厂区内各种处理设施和合理布局，以及在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立 50 米以上的卫生防护距离，避免臭气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、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

四、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，符合连平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，在县环保局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内核定。项目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，不得超过报告表中建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，即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废水污染物 COD_{Cr} 为 164.25 吨/年，NH₃-N 为 5.21 吨/年。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连平县环保局负责。

本意见是该建设项目报建和选址的依据。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应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，编制竣工验收报告，方可投产使用。如要扩大建设规模，应申报我局对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另行办理审批手续。

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报告表 批复

抄 报：河源市环境保护局